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王鵬智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3

電子郵件：9d189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1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0811439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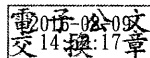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地下連續壁、扶壁、地中壁是否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雜項工作物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都市發展局105年7月2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929500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營建署96年9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0962915636號函（如附件）會議紀錄結論：「建築基地內於地面以下施作建築所需之駁坎擋土工程，如非屬建築物外牆結構體之一部分且與建築物主體結構分離，基於土地開發、工程作業需求及工地安全考量等，得單獨申請雜項執照。」，貴府所稱地下連續壁、扶壁、地中壁是否符合上開函釋精神，涉個案事實認定，請本於權責認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

臺北市政府 1050809



AAA1051380830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吳惠如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

電子郵件：rusie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裝
受文者：建築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0962915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訂
主旨：檢送本署96年9月19日召開研商建築基地內擋土工程得
否先行申請雜項執照事宜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蘇副署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建築工程組、綜合計畫組、
建築管理組

署長 林欽榮

線

六、結論：

建築基地內於地面以下施作建築所需之駁坎擋土工程，如非屬建築物外牆結構體之一部分且與建築物主體結構分離，基於土地開發、工程作業需求及工地安全等考量，得單獨申請雜項執照。

七、散會。